

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從業職員（第3職等人員【一】）—地政

專業科目 3：民法總則、債及物權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天然孳息與原物分離後，其孳息所有權之歸屬，民法訂有如何之規定可作判斷之依據？

【12分】設若甲所有之母牛混入乙經營之牧場未歸，乙不知其情而予飼養，嗣該母牛所生小牛之所有權孰屬？【13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詐欺乙致乙將其名下之A地廉價賣與丙。試問：（一）乙得否起訴聲請撤銷其出賣A地之意思表示？【12分】（二）乙將A地賣與丙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乙在A地上興建之B屋及種植之C樹？【13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旅行社籌辦福壽山賞櫻團，食宿交通均由甲旅行社負責提供；A知悉後欣然參加為團員，並依約交付旅遊費用於甲。所有交通行程，甲則委託乙遊覽公司運送旅客。旅遊日程即將結束，賞櫻完畢下山，乙公司遊覽車於行駛途中，煞車突然失靈（煞車何以失靈，經查原因不明），遊覽車翻覆於路旁田野（遊覽車司機於維護車輛及採取應變措施，均無過失），A額頭因而受傷，雙手亦為之骨折，經送醫住院治療數週，始告痊癒。請就上述敘事，依民法規定解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A訴請甲、乙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有無理由？【7分】

（二）A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各為如何？【8分】

（三）該車禍之發生對係爭旅遊契約之效力有何影響？【10分】

第四題：

乙受僱於位在高雄市苓雅區由甲經營之個人美髮工作室，並接受甲之指導學藝。甲、乙約定「乙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獨立從事美髮工作。若有違反，乙應賠償甲新台幣30萬元」。未料乙學藝完成離職後，第二年即自行於花蓮開設個人美髮工作室，知悉此情之甲乃以乙違反前述約定，請求乙賠償30萬元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【25分】